

苏政办发〔2014〕114号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各委办厅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4年12月30日

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进诚信江苏建设，加强交通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，提高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素质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畅通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》《江苏省个人信用征信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深入实施江苏文明交通工程的工作意见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机动车驾驶人和机动车所有人。机动车驾驶人是指持有我省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；所有人是指在我省注册登记机动车的自然人。

外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机动车驾驶人、所有人在我省发生的交通失信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本办法由省、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牵头组织，会同文明办、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人民银行、保监等相关部门共同实施。

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记录机动车驾驶人、所有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、交通事故等信息，归集一般、较重、严重交通失信信息。

信用管理部门负责将驾驶人交通失信信息纳入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，建立个人文明交通信用档案，推进文明交通信用管理的应用。

其他部门依据《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机动车驾驶人、所有人交通失信行为实施联动惩戒。

第四条 文明交通信用管理应当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准确、便利的原则，坚持教育和惩戒相结合，推动驾驶人诚信守法，促进全社会诚信体系和精神文明建设。

信息记录与归集

第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基本信息应当记录姓名、住址、联系电话、驾驶（身份）证号、准驾车型、初次领证时间等信息。

机动车所有人基本信息应当记录姓名、住址、联系电话、身份证号、所属机动车号牌、注册登记时间等信息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构成一般交通失信行为：

（一）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，或者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；

（二）饮酒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的；

（三）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；

（四）公路客运、旅游客运、校车、危险品运输车、渣土车驾驶人一个记分周期内驾驶证被记4分以上的；其他机动车驾驶人一个记分周期内被记满12分，或者除本条第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项外的其他交通安全违法记录累计20次以上的；

（五）机动车所有人所属机动车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每年度闯红灯、超速行驶等交通安全违法记录累计20起以上的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构成较重交通失信行为：

（一）因危险驾驶罪或者交通肇事罪被法院判处拘役的；

（二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；

（三）饮酒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，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；

（四）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；

（五）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机动车号牌、行驶证、检验合格标志、保险标志、校车标牌、驾驶证，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、行驶证的；

（六）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，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；

（七）机动车所有人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2次以上没有参加定期安全技术检验的；

（八）汽车所有人在汽车达到强制报废标准1年后仍没有办理注销登记的；

(九) 公路客运、旅游客运、校车、危险品运输车、渣土车驾驶人一个记分周期内驾驶证记满 12 分的；

(十) 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；

(十一) 机动车驾驶人一个记分周期内发生一般交通失信行为 3 次以上的；

(十二) 机动车所有人所属机动车每年度涉及一般交通失信行为 3 次以上的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构成严重交通失信行为：

(一) 因交通肇事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的；

(二) 收到追偿通知书后，有能力履行却逾期不履行道路交通事故救助资金偿还义务的；

(三) 机动车驾驶人一个记分周期内发生较重交通失信行为 3 次以上的；

(四) 机动车所有人所属机动车每年度涉及较重交通失信行为 3 次以上的。

第九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托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，归集机动车驾驶人、所有人交通失信信息，并与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对接。

第十条 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依托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，整合机动车驾驶人、所有人基本信息、交通失信信息，生成文明交通信用记录档案。

信息记录的应用

第十一条 各级文明办、公安、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交通运输、银行、保险公司等相关部门、单位应当按规定，将文明交通信用与职业准入、个人信贷、车辆保险、评优评先等挂钩，及时查询机动车驾驶人、所有人文明交通信用记录，对交通失信行为人实施相应惩戒。

第十二条 对有一般交通失信记录的人予以提醒、教育，并督促改正。

第十三条 各党政机关招录公务员、工勤人员，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，对有较重或严重交通失信记录的人，按照《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予以禁止报考、应聘等惩戒。

各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行业机构在评优评先时，对有较重或严重交通失信记录的人，作为不授予荣誉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四条 公路客运、旅游客运、校车服务、危险品运输、渣土运输企业在招聘营运驾驶人时，可以查询应聘人员文明交通信用记录，对有较重或严重交通失信的人，不予聘用。

对校车、渣土运输车驾驶人有较重或严重交通失信记录的，由教育行政、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通报所在单位，建议予以内部处罚、转岗或解除聘用。对公路客运、旅游客运、危险品运输车驾驶人有较重或严重交通失信记录的，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相应惩戒。

第十五条 银行在审批发放个人贷款时，对申请人有严重交通失信记录的，作为限制贷款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在承保机动车保险时，对机动车所有人有较重、严重交通失信记录的，依据相关规定，适当上浮保险费率。

异议处理与信用修复

第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、所有人对文明交通信用记录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出申请，登录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网站，填写并提交《文明交通信用记录异议申请表》。

对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有异议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十八条 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收到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。决定受理的，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。

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基本信息有异议的，由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，确认有误的，应当及时更正，并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变更。申请人对交通失信行为有异议的，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应当及时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复核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确认有误的，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正并发送至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，更正有误记录。

第二十条 一般交通失信信用记录，有效期 1 年；较重交通失信信用记录，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“黄名单”，有效期 3 年；严重交通失信信用记录，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“黑名单”，有效期 5 年，期满系统自动修复。

第二十一条 1 年内参加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满 60 个小时，或因见义勇为被市级以上表彰评为先进个人的，可以对一般交通失信信用记录进行修复；经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原处罚被变更或撤销，已不属于交通失信情形的，应当予以修复。

第二十二条 除信用记录有效期满系统自动修复外，其他需要修复信用记录的，由当事人向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于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核查，符合条件的，通知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共信用信息中心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电话、短信、邮件或信函等方式，及时将异议处理结果、信用修复结果等告知当事人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中心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明确职能部门和人员处理异议、修复信用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还应当向社会公布咨询电话、异议处理程序等。

第二十五条 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、信息系统应用、管理制度建设和人员培训，核实信用记录的准确性、完整性。

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应当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监管，严格文明交通信用记录的查询、修复等程序，保障文明交通信用管理办法的顺利实施。

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各地可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文明交通信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均含本数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。